

**stlt/a/16/****1**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4月12日**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大　会

**第十六届会议（第**8**次例会）**2023**年**7**月**6**日至**14**日，日内瓦**

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06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在其《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下称《新加坡条约》）的决议》中，要求新加坡条约大会在每一届例会上监测和评价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援助方面的进展以及执行本条约所带来的利益（《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决议》第8段，该补充决议由2006年3月13日至27日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通过）。
2. 在第一次例会上，新加坡条约大会商定，缔约方将向秘书处通报与执行《新加坡条约》有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秘书处将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总，连同有关其自身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一切信息，提交新加坡条约大会的下一次例会（文件STLT/A/1/2第4段和文件STLT/A/1/4第10段）。
3. 因此，秘书处定期向新加坡条约大会提交在执行和充分利用《新加坡条约》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合作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产权组织秘书处的活动以及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的活动。
4. 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期间的相关活动见附件一。进一步信息可见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http://www.wipo.int/tad/），需要时可以联系秘书处。
5. 为便于参考，2023年4月《新加坡条约》的缔约方名单载于附件二。
6. 请新加坡条约大会注意“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信息（文件STLT/A/16/1）。

[后接附件]

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期间
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1. 2021年6月至2023年4月，秘书处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1]](#footnote-2)提供了技术援助与合作，以便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提供便利。[[2]](#footnote-3)援助覆盖两大领域：（a）建立所需的法律框架和（b）旨在提高认识、传播信息的各种活动。
2. 这些活动符合旨在加强知识产权局和机构的机构及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议程建议。

A. 建立所需的法律框架

1. 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继续应要求提供执行STLT的国家商标条款草案立法咨询。根据各方要求，秘书处发出了对法律案文草案的评论意见并向预期加入国提供了支持。鉴于在审查所涉期间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旅行的限制，无法派遣专家团或者在产权组织总部接待这些国家的学习访问团。
2. 向以下各方提供了上段所述的援助：埃塞俄比亚、巴西、东帝汶、黑山、摩洛哥、塞拉利昂和乌拉圭。

B. 旨在提高认识、传播信息的各种活动

1. 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继续就围绕条约引入的行政和程序特点所开展的旨在提高认识、传播信息的各种活动提供援助。这类活动包括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是与各国知识产权局以及与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合作举办的。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这些活动：阿根廷、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巴哈马、巴林、秘鲁、伯利兹、多米尼加、多米尼克、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哥伦比亚、格林纳达、古巴、圭亚那、海地、摩洛哥、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和牙买加。
3. 应巴西的要求，根据《新加坡条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秘书处提供了条约的葡萄牙文草案，供葡语国家协商和同意。该国家团体之间的协商进程仍在进行。

[后接附件二]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2006年，新加坡）

2023年4月12日的情况

| **国家/政府间组织** | **国家/政府间组织成为《条约》成员的日期** |
| --- | --- |
| 阿富汗 |  2017年5月14日 |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3]](#footnote-4)、[[4]](#footnote-5) |  2016年2月13日 |
| 亚美尼亚 |  2013年9月17日 |
| 澳大利亚 |  2009年3月16日 |
| 白俄罗斯 |  2014年5月13日 |
| 比利时 |  2014年1月8日 |
|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  2014年1月8日 |
| 贝宁 |  2016年2月13日 |
| 保加利亚1 |  2009年3月16日 |
| 加拿大 |  2019年6月17日 |
| 克罗地亚 |  2011年4月13日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016年9月13日 |
| 丹麦[[5]](#footnote-6) |  2009年3月16日 |
| 爱沙尼亚 |  2009年8月14日 |
| 芬兰 |  2019年8月7日 |
| 法国 |  2009年11月28日 |
| 德国 |  2013年9月20日 |
| 冰岛 |  2012年12月14日 |
| 伊拉克 |  2014年11月29日 |
| 爱尔兰 |  2016年3月21日 |
| 意大利 |  2010年9月21日 |
| 日本[[6]](#footnote-7) |  2016年6月11日 |
| 哈萨克斯坦 |  2012年9月5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  2009年3月16日 |
| 拉脱维亚 |  2009年3月16日 |
| 列支敦士登 |  2010年3月3日 |
| 立陶宛 |  2013年8月14日 |
| 卢森堡 |  2014年1月8日 |
| 马里 |  2016年2月13日 |
| 蒙古 |  2011年3月3日 |
| 摩洛哥 |  2022年7月22日 |
| 荷兰[[7]](#footnote-8) |  2014年1月8日 |
| 新西兰[[8]](#footnote-9) |  2012年12月10日 |
| 北马其顿 |  2010年10月6日 |
| 挪威 |  2023年3月1日 |
| 秘鲁 |  2018年12月27日 |
| 波兰 |  2009年7月2日 |
| 大韩民国 |  2016年7月1日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09年3月16日 |
| 罗马尼亚 |  2009年3月16日 |
| 俄罗斯联邦 |  2009年12月18日 |
| 塞尔维亚 |  2010年11月19日 |
| 新加坡 |  2009年3月16日 |
| 斯洛伐克 |  2010年5月16日 |
| 西班牙1 |  2009年5月18日 |
| 瑞典 |  2011年12月16日 |
| 瑞士 |  2009年3月16日 |
| 塔吉克斯坦 |  2014年12月26日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2020年1月4日 |
| 乌克兰 |  2010年5月24日 |
| 联合王国[[9]](#footnote-10) |  2012年6月21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9年3月16日 |
| 乌拉圭1 |  2020年4月29日 |

（总计：53个）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向STLT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都提供了技术援助与合作，不论其是否正在加入或批准STLT。 [↑](#footnote-ref-2)
2. 本报告包含为《商标法条约》（TLT）开展的活动，该国际文书被《新加坡条约》修订，因此载有后者所含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footnote-ref-3)
3. 已作出第二十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声明。 [↑](#footnote-ref-4)
4. 已作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声明。 [↑](#footnote-ref-5)
5. 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footnote-ref-6)
6. 已作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声明。 [↑](#footnote-ref-7)
7. 加入适用于王国的欧洲部分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于2010年10月10日起不再存在。自该日起，条约继续适用于库拉索和圣马丁。条约还继续适用于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诸岛，这些岛屿自2010年10月10日起成为欧洲荷兰王国的领土一部分。 [↑](#footnote-ref-8)
8. 本次批准不延及托克劳，直至在与该领地适当协商的基础上，新西兰政府向交存人发出有关对其生效的声明。 [↑](#footnote-ref-9)
9. 联合王国将条约的适用扩大到马恩岛领土，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footnote-ref-10)